**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如皋环〔2021〕8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执法分局、监测站：

现将《如皋市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6日

如皋市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管理，消除潜在安全隐患，根据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苏办发电〔2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主动向前一步，共同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排查治理对象

全市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企业。

三、排查治理内容

检查全市范围内所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检查企业环保设施建设、使用和维护是否开展安全评估论证，部分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设施设备是否进行专业安全性评价，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及时下发环境防治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提醒函，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对相关问题按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发现的安全问题线索移送办法》（苏环办〔2020〕77号）等文件要求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四、工作部署

本次排查自2021年2月启动至2022年12月结束，进度安排如下：

（一）企业自查阶段（2021年2月-2021年4月）

各执法分局通知辖区内企业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对照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并结合2020年局聘请第三方专家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彻查各类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及薄弱环节，认真总结和分析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各相关企业形成自查整改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送各辖区分局。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5月-2022年6月）

（1）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在双随机执法检查和日常巡查中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列入检查内容，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及时下发环境防治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提醒函，同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到位。监测站加强对重点企业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监测，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移交执法分局进行查处。

（2）各执法分局对辖区内自查单位自查报告进行复核审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执法检查，结合2020年局聘请第三方专家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对相关企业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到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清单式管理，督促企业整改销号，对重大安全问题按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发现的安全问题线索移送办法》（苏环办〔2020〕77号）等文件要求报应急管理科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7月至12月）

对企业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回头看，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处理到位，消除相关安全隐患。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过程安全管理的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相关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狠抓落实，集中骨干力量组织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务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确保专项整治深入细致。

（二）突出检查重点。各分局要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和上年度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研判被检查单位安全状况，围绕排查重点内容，组织人员对风险点和薄弱环节逐一核查，及时消除隐患。

（三）严格整改落实。针对排查发现问题，要督促受检单位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根据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情况，按照信息发布相关要求，加大正面宣传，提升公众信心，推动工作，确保安全隐患排查达到防风险、补短板、强管理、提能力、保安全的效果。

附件：1.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常见安全风险隐患表

2. 现场环境执法检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问题清单

附件1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常见安全风险隐患表

| 序号 |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 常见安全隐患问题 |
| --- | --- | --- |
| 1 | 脱硫脱硝 | 1.脱硝系统：  （1）氨水储罐呼吸阀泄露，检测报警器不灵敏或失效未能及时发现，容易导致人员中毒；  （2）氨水喷头堵塞，雾化效果不好，可能会导致脱硝系统超压；  （3）氨水罐、输送管道泄露，易导致人员发生中毒、窒息；  （4）氨水储罐区周边动火作业未执行审批制度，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  2.脱硫系统：  （1）平台没有护栏或锈蚀，易发生高处坠落；  （2）设备传动部位及外露的旋转部位无防护罩，易发生机械伤害；  （3）浆液池周边无防护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易发生人员跌落和灼伤。 |
| 2 | 煤改气 | 1.天然气管道未采取防静电、防爆等措施，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  2.燃烧室进风量过大，供氧量过足导致燃烧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炸。  3.天然气输送设施的电气设施不防爆或防爆设施失效，天然气泄漏达到爆炸极限时可能因此发生爆炸。 |
| 3 |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 1.未对冷却反应器、冷冻回收装置的排气出口或者活性炭纤维吸附回收装置尾气进行检测，将爆炸下限以上的易燃废气排入废气焚烧装置可能会产生爆炸风险。  2. 部分酮类废气未采取冷冻等降温措施，在吸附床吸附的过程中放热遇氧发生焖燃，如酮类会随着在吸附床吸附过程的放热遇氧发生焖燃。  3.配套电气设备配件仪表未按照防爆电气技术标准选型，易燃易爆废气泄露时可能会发生火灾或者爆炸。  4.采用冷凝工艺回收废气的装置，制冷压缩机未配套使用防爆电机，存在爆炸风险。  5.设备传动部位及外露的旋转部位无防护罩，易发生机械伤害。 |
| 4 | 污水处理 | 1.污水池等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作业制度，易发生人员中毒窒息。  2.管网、坑池等施工过程中存在坍塌风险。  3.污水厌氧池因存有甲烷等可燃气体，遇点火源会有爆炸风险。  4.污水池周边没有护栏或锈蚀，易发生坠落、淹溺。  5.设备传动部位及外露的旋转部位无防护罩，易发生机械伤害。 |
| 5 | 粉尘治理 | 1. 可燃或遇湿易燃粉尘吸尘环保设施未设置防爆保护装置，可能产生粉尘爆炸风险。  2. 粉尘在排气管道中累积，会产生爆炸风险。  3. 粉尘在收集装置中未及时清理，发热后有火灾风险。  4.粉尘收集效率不高，作业场所积尘未及时清理，容易产生爆炸风险。 |
| 6 | RTO废气焚烧炉 | 1.废气输送管道坡度不规范，管道拐角和低点未设置排凝点定期排凝，夏季积液挥发可能引发VOCs浓度超爆炸下限风险，冬季积液冻结则可能造成管道损坏引发废气泄露。  2.废气输送管道未采取防静电措施，大量静电积聚易引发爆炸。  3.车间废气出口管道未设置阻火器，关键位置未设置泄爆口，爆炸事故易波及到各生产区域；废气输送管道进入RTO系统主体连接处未设置阻火器，会引发管道起火或爆炸。  4.炉体内部未定期清理蓄热床层积聚物，易造成床层底部堵塞，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  5.燃烧室上未设置泄压阀，在床层堵塞或废气浓度骤升时，燃烧室存在超压爆炸风险。  6.未安装废气LEL在线监测，在废气浓度瞬间值超过安全值未能稀释、走旁通，导致高浓度废气进入炉体，易引发爆炸事故。  7.未设置UPS备用电源和压缩空气储气罐，在突然断电断气情况下，阀门切换不到位，可能导致系统超温超压发生事故。  8.设备传动部位及外露的旋转部位无防护罩，易发生机械伤害。 |

注：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情况。

附件2

现场环境执法检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问题清单

1.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相关设备存在腐蚀、锈蚀、老化、破损等现象，继续使用可能存在安全风险；
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缺乏必要的照明装置和隔离护栏，继续使用尤其是夜间作业可能存在安全风险；
3.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缺乏必要疏散通道或疏散通道被占用，人员疏散存在安全风险；
4.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缺乏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操作规程，存在安全风险；
5. 废水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生产、检维修过程中可能造成人员中毒；
6. 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酸碱、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7. 车间作业粉尘产生较大，现场积尘未及时清理，存在安全风险；
8. 危险固废仓库内各类危废存放过于密集，分类堆放不明显，通风效果差，存在安全风险；
9. 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帽、防腐蚀胶皮手套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或安全防护装备；
10. 厂区正在生产，有动火作业，存在安全风险；
11. 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辐射源等，与企业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距离较近；
12. 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装置疑似存在“未批先建”或“批建不符”等行为，建议抓紧咨询应急管理部门，是否需要开展安全审批手续；

注：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情况。